

三 認爲此項準備工作之進行，應妥爲顧及大會之有關討論；

四 請特別國際會議將其報告書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九一二次全體會議。

二六三九（二十五）.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之規定，

業已審議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¹⁴

念及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¹⁵

一 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 促請工業發展理事會確保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作上所能獲有全部資源之使用能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工業化目標作最有效之貢獻；

三 強調需對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外地工作提供充足人力及資源，俾該組織對發展中國家爲數更多之工業發展計劃之實施，提供更大之實務支持；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8016）。

¹⁵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四 建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計及國別方案擬訂程序，研究增加指定由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擔任執行機關之計劃數目之方法；

五 確認需要進一步增加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參加該組織之國家之合作努力，藉以改進其業務方案及外地工作；

六 重申外勤工業顧問方案之重要性，並促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計及由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加強其與外地連繫一舉之需要及重要性，提供更多外勤顧問所必需之經費；

七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發展方案各項新規定下確保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之連續性，按該方案在作為一種具有彈性之協助工具以應發展中國家工業方面之特別需要上，業經證明非常有效；

八 提請各國政府注意大會請求各方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二十三段向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以志願捐助方式提供額外資源；

九 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作適當安排，使發展中國家能從一般性非互惠及非歧視之優惠制度獲得更多利益。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九一二次全體會議。